

## 二、财经工作委员会

负责承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调查预算、审查预算调整方案和监督预算执行方面的具体工作；负责有关财政、全县经济建设及有关方面的执法检查、视察等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督促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执行财政、经济、建设等方面的行政法律法规，督促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贯彻实施；负责与全县涉及财政、经济建设等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

## 三、法制工作委员会

督促、检查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贯彻执行，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研究答复有关法律、法规问题的询问，督促普及法律知识工作的实施；负责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就司法案件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申诉、控告、检举；办理省、州人大人大法工委交办的事项；负责督促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督促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贯彻实施；负责与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及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

## 四、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负责承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教科文卫方面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有关教科文卫方面的执法检查、视察等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督促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执行教科文卫方面的行政法律法规，督促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贯彻实施；负责与全县涉及教育、卫生、科学技术等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

## 五、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草拟有关人事任免、选举和代表联络工作方面的办法；承办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的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指导乡镇人大的组织、业务建设；指导乡镇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答复乡镇人大在选举和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工作中的问题；负责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组织代表开展检查、调查和视察活动；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收集、整理、总结、交流代表工作经验；承办本县的州人大代表和县人大代表的选举、补选、罢免等具体工作。

# 第二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一节 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 一、第二次会议

1991年3月12—16日，白玉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依法召开，会议

应到代表 120 人，实到 115 人。会议听取县长陈春明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周长庚向大会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徐元惠向大会作的《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秋向大会作的《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九〇年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一九九一年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以及《白玉县一九九〇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九一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根据代表讨论的意见，会议依法做出以上六个报告决议。大会期间，在议案截止时间前，共收到代表议案 78 件。

## 二、第三次会议

1992 年 2 月 16—19 日，白玉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依法召开，会议应到代表 120 人，实到 102 人。会议听取陈春明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周长庚向大会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徐元惠向大会作的《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根秋向大会作的《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九一年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一九九二年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以及《白玉县一九九一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九二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根据代表讨论的意见，会议依法作出上述六个报告的决议。会议期间，在议案截止时间前，共收到代表议案 82 件。

# 第二节 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 一、第一次会议

1993 年 2 月 1—6 日，白玉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依法召开，会议应到代表 120 人，实到 108 人。会议听取陈春明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周长庚向大会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杨建军向大会作的《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根秋向大会作的《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九二年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一九九三年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以及《白玉县一九九二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九三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根据代表讨论的意见，会议依法做出以上六个报告的决议。大会期间，在议案截止时间前，共收到代表议案 56 件。

本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周长庚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扎西拉姆、土绒、吴金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德康、张贵华、王永乾、石林安、桑拉、洛西、色嘎、廖忠熙为委员的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班子；陈春明任县人民政府县长，牛麦多吉、刘新德、郑光全、唐永生、根绒为副县长的新一届县人民政府班子；选举产生县人民法院院长杨建军，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秋。